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趙崇炆

電話：64101

電子信箱：m312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00033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訂定之「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內容之時限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辦法第十九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」，另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」，而該辦法係於108年3月26日以府授法規字第1080066784號令發布，故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：「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年內取得建造執照者…」內容，係指於110年3月28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者，方得適用。
- 三、請相關各公會，將上開時限內容周知擬申請宜居建築之會員，儘速於期限內取得建造執照，以免向隅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、建造管理科

局長黃文彬 休假

110年2月8日 第 099

副局長紀英村 代行

第1頁，共1頁

理事長 王至亮

副理事長 蕭任峰

秘書長 謝十華

協理 廖俞新